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8号

关于对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易小迪，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许霄霞，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韩 斌，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建庭，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非公开发行 20 万通 01、21 万通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义务

1. 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分别迟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另外，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其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2. 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发行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在 2021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在2021年6月末已存在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以下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2022年3月至11月，发行人存在5起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2020年末净资产5%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迟至2022年4月、12月才予以披露。

2.未能清偿到期债务。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发行人发生28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单笔债务逾期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2021年2月、2022年2月，发行人自当年年初累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金额超过5,000万元。2021年7月、2022年6月，发行人自当年年初累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金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10%。发行人迟至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才予以披露。

3.资产查封、冻结。2021年12月、2022年9月，发行人新增单次查封、冻结资产价值超过2020年末净资产10%。2022年

7月、9月，发行人自当年年初累计新增查封、冻结资产价值余额和涉及债权累计余额均超过2020年末净资产30%。发行人迟至2022年12月才予以披露。

4.重要子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2022年10月、11月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迟至2022年12月才予以披露。

5.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迟至2022年8月才予以披露。

6.新增借款。发行人2020年末较2019年末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20%。发行人迟至2021年4月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和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义务，也未及时披露多项临时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2.2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

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1.3条、第3.1.1条、第4.1.4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易小迪，时任董事长许霄霞，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斌，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建庭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任期内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以下异议理由：

一是发行人积极克服人员、财务等困难，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7月31日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

二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中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主要系对规则理解不准确所致，相关人员在后续年度定期报告中均已按规定签署书面意见。

三是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披露义务，一方面系受人员变动、工作交接及信息沟通不充分等所致，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正在推进债务化解与处置工作，披露相关信息可能产生负面影

响。

四是发行人积极整改违规事项，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分别迟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7 月 31 日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且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严重影响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同时，重大诉讼、债务逾期、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等系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债券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严重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发行人积极整改系违规行为发生后的应尽义务，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对规则理解不准确、对债务化解与处置工作的可能影响等不能作为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不影响违规责任的承担。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明知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更应当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提早做好筹划安排，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人员变

动、财务困难等不能成为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有关责任人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易小迪，时任董事长许霄霞，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斌，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建庭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11日